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存戶使用（註銷）金融卡 取款轉帳入戶 多戶餘額查詢 申請書

交易代號	業務	交易
	10	

轉帳帳號登錄	43
查詢帳號登錄	49
帳號註銷	5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免填	登錄註銷內容	機	處理序號	況	處理日期	交易代號	操作	主管	全帳號	戶名	卡片序號	項目名稱

帳號1		帳號2		帳號3	
帳號4		帳號5		帳號6	
帳號7		帳號8			

一、申請項目　☐ **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　☐ 使用　☐ 註銷

（簡稱金融卡轉帳，即使用金融卡按鍵取款並悉數存入指定帳戶）

☐ **金融卡多戶餘額查詢**　☐ 使用　☐ 註銷

二、為方便指定之轉入約定帳戶或查詢帳戶餘額操作，申請將下列指定帳號預先登錄：

	金融單位代號	※帳號(含分行)代號		金融單位代號	※帳號(含分行)代號
1			5		
2			6		
3			7		
4			8		

※帳號填寫說明：本、聯、跨社帳號（不含金融單位代號）共13碼，由左向右填寫，末3格處請留空白。
跨行帳號（不含金融單位代號）最長16碼，由右向左填寫，不足16碼處請補0。

註：一、上述預先登錄之指定帳號最多八戶，未滿八戶時空行請劃銷。
二、已經登錄之指定帳號，如欲變更或增減時，應重新簽具本申請書，將變更增減後所有存款帳號全部填寫齊全，俾重新登錄。
三、申請預先登錄之指定帳號請詳予核對，本社依申請之帳號登錄，不負責審核其帳號是否為指定存款人名義帳戶。
四、申請預先登錄之指定查詢帳號應為與金融卡帳戶同一身份證統一編號之共用會員社內之活期性存戶。
五、存戶若重新申請金融卡，本申請書得繼續沿用。
六、存戶帳戶結清或移出時，自動註銷其指定帳號。
七、奉財政部函囑，為打擊歹徒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如經本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社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上述申請事項惠請查核辦理。另申請人特聲明本件若為申請使用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願依**背面所載「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增補約定事項」**有關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照

申請人
（**即存戶**）　　（**請蓋原留印鑑**）

約定存戶：

科目			帳號						—		支號	

查核章	操作員	經辦員

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增補約定事項

立增補約定人(以下簡稱存戶)向　貴社辦理使用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存款帳號。自動化服務機器於每筆取款、轉帳入戶完成將印發「存戶交易明細表」列明取款金額及該項金額指定存入之存款帳號供存戶參閱。

二、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指定轉入之指定存款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存款帳號）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因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時，其一切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貴社並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三、存戶每次使用金融卡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如為　貴社聯社或同業帳號時，願依　貴社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　貴社逕自存戶約定帳戶扣繳之。

四、存戶使用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每達一定之金額或次數時，願將存摺交　貴社補登取款記錄後始繼續使用。

五、本增補約定事項為存戶原簽訂之「存戶使用金融卡申請書兼約定書」之一部份，其效力與原約定書相同。

＜背 面＞